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可以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意 2018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950 万元。

五、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国鑫_____

张 华_____

陈 农_____

2018年3月10日